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順治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信函經付郵向相對人先前之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惟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業已於108年5月3日遷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號19樓之1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